

●〔美〕埃里希·弗洛姆 著

弗洛伊德思想的 贡献与局限

●申荷永 译



湖南人民出版社

★ 藏书 ★

65156

〔美〕埃里希·弗洛姆 著

弗洛伊德思想的贡献与局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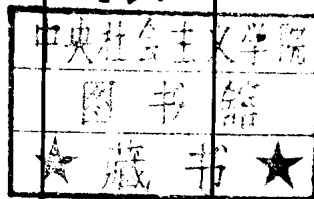
申荷永 译

湖南人民出版社

B84-06

10

DE95/08



弗洛伊德思想的贡献与局限

〔美〕埃里希·弗洛姆著

申荷永译

责任编辑：李思远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湘潭市彩色印刷厂印刷

*

1986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105,000 印张：5.375 印数：1—26,500

统一书号：2109·73 定价：0.95元

新书目：86—17



200018453

译 序

申荷永同志翻译了弗洛姆的《弗洛伊德思想的贡献和局限》一书，译文尚通顺可读，故愿为他的译本写序。

弗洛伊德是维也纳的治疗神经官能症(可简称神经病)的医生，对心理学带来了划时代的影响。传统的实验心理学以研究意识为主。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则把心理学的重点由意识转移到被压抑的无意识或潜意识。传统的实验心理学继承了十九世纪下半叶的关于生理心理学的研究，对行为的动力则因不适宜于实验，就未免忽视了。弗洛伊德根据神经症治疗的经验，以为神经症的原因是由于某些潜意识欲望的横被压抑所致。这使正常心理学也注意了有关行为动力如本能欲望的讨论和研究，促进了动力心理学的发展。

但是隐藏在动力背后的又是什么东西呢？这个东西恩格斯称之为“动力的动力”。为了研究动力的动力，恩格斯认为“应当注意的，与其说是个别人物，即使是非常杰出的人物的动机，不如说是使广大群众，使整个整个的民族，以及在每一民族中间又使整个整个阶级行动起来的动机；而且也不是短暂的爆发和转瞬即逝的火光，而是持久的、引起伟大历史变迁的行动。”所以，人的行为动力的动力是要在历史中

寻找的，然而弗洛伊德则恰恰着眼于个体而忽视了历史。与此相反，弗洛姆则由个人而转向于社会和历史。所以倭尔曼(B.B.Wolman)说：“弗洛伊德的历史哲学是他的心理学说的附庸；弗洛姆的历史哲学是他的心理学说的柱石。原因很明显，弗洛伊德以为历史是人造的；弗洛姆以为人是历史造的。”在弗洛姆看来，人是社会历史文化的产物。

但是弗洛姆并没有否定弗洛伊德。他采取了两点论：一方面，充分肯定了弗洛伊德的伟大贡献；另一方面，也指出了弗洛伊德的局限性。

就弗洛伊德的贡献来说，弗洛姆举出了三种主要的发现：

第一，关于无意识。弗洛姆认为弗洛伊德虽非发现无意识的第一位历史人物，但是弗洛伊德研究无意识取得了惊人的成就。

第二，弗洛伊德发现了析梦的技术，对梦的解释以及对神经症的了解做出了重大的贡献。

第三，弗洛伊德最后的创造性发现在于生本能和死本能的学说。

但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弗洛姆对弗洛伊德学说的困难的分析。首先，他以为弗洛伊德的错误的根源在于他的老师布吕克的“资产阶级唯物论”或机械唯物论。弗洛伊德为了贯彻这个唯物论，乃欲以物质的荷尔蒙解释心理。但当时关于荷尔蒙对心理的影响所知很少，只有一种与生理及心理有关的现象为人所熟悉，那就是性。所以弗洛伊德便以性为心理动

力的生理根源。由于性及性欲是为当时中产阶级的道德观念所难容许的，因而成为被压抑的对象。

但是弗洛姆认为潜意识内容不限于性。因为今天在人的心理方面所看到的矛盾是各色各样的，例如诚实的意识与欺诈的潜意识，爱的意识与潜意识的冷漠无情的憎恨，如此之类，姑不具举。总之，他对弗洛伊德的性的片面观是不满的。

其次，关于梦的解释。弗洛姆以为弗洛伊德为病者析梦时挖得较为深入，至为他自己析梦时则避重就轻，适可而止。弗洛伊德本曾供认行医施术，如果带有一个大学教授的头衔，便可增加病者对自己的信仰。可是在分析他自己被推荐为教授的梦时，起先认为这个梦是滑稽可笑，毫无意义的，后来他谴责自己，以为这正说明其中必有深意，但又讳言他有当教授的野心。他把这个野心转嫁于他在儿童时期的一个事件。据说，那时有一个卜卦者说他将来可当政府部长。所以这个梦的隐意表示他有当部长的野心，于是他想得到教授头衔的真实愿望就被掩盖起来了。

第三，尤其重要的是弗洛姆对弗洛伊德的本能学说的批评。弗洛伊德经历过第一次世界大战，从1920年起，开始想修订他的本能学说，以生本能与死本能的对立取代自我与性本能的对立，到了1933年《精神分析引论新编》写作时，完成了这个修订。本来互相矛盾的自我本能和性本能，现在可联合起来构成Eros(或可译食色本能)，似乎性本能和Eros是等同的，或性的广义是Eros。弗洛姆以为据弗洛伊德的里比多学说，性的激动由于受了化学的刺激，使不同的性觉区都

产生了兴奋，至于生本能则是所有生命物质的特点，并无任何生理的根源或特殊的器官。如何可以说旧的性本能与新的Eros相等呢？

死本能的讨论自然而然地导致弗洛伊德作为一个理论家与他作为一个人道主义者的矛盾。死本能是破坏性的，它的基本特点是攻击和毁灭。为了解释他所经历的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残杀暴行，弗洛伊德以为人性有一种本能冲动要将生命复回到无生命或死的境界。这个冲动如果遇到外界阻力，无法实现，便回过头来杀害自己。这是他的理论的合乎逻辑的结论。所以死本能与Eros的矛盾导致了一个悲剧性的抉择，去发动战争，攻击侵略，而不愿示弱以得病。这个抉择至少由弗洛伊德或其他人道主义者看来无疑地是悲剧性的。

依据弗洛姆的分析，弗洛伊德有过几种企图借以解决作为理论家与作为人道主义者之间的矛盾。其一诉之于良心或超我。自我受文化的陶冶，以良心的形成，构成超我的部分凌驾于自我之上，使攻击倾向产生了罪恶感和相应的惩罚。因此文化对个体的攻击欲得到了支配权，使它削弱或缴械，接受超我的监视。

但在弗洛姆看来，这个超我或良心对自我的待遇的残酷不亚于死本能，所以弗洛伊德的人道主义无法克服他的理论的可怕性。

其次，弗洛伊德还有一个理论武器叫做升华。能否通过本能的升华，使破坏性本能转化为控制自然的力量，如饲养或驯化动物，栽培植物，织布造房等活动，而化破坏为创造呢？

同时，死本能还有一个对立面Eros，能否使Eros加强以抵制死本能呢？弗洛伊德为了反对战争与爱因斯坦通信讨论时确曾建议改变人性，而以爱代暴。

但是弗洛姆以为在弗洛伊德学说中，死本能是一切生命物质所固有的倾向；但假定这个基本力可能随文化的进展而减弱似乎是难以成立的。依据同样的逻辑也可以假定Eros在机体上也有所减弱。而且这个假定还会导致这样一个更一般的假定，以为生命物质的根本属性都可因“有机的”压抑而在文化进展中有所变化。可是史前人的攻击性不是较强于文明人，而是较弱于文明人，这是对弗洛伊德的假定的最有力的反驳（参考本书第151页的脚注）。

所以弗洛伊德作为理论家与作为人道主义者的矛盾，据弗洛姆看来是没有解决的。

弗洛姆对弗洛伊德进行了阶级分析，以为绝大多数的精神分析家都来自市民中产阶级。前来求诊的病者也莫不如此。所以他们很少有革命的信仰。在一小撮怀有革命思想者之中有一人名叫赖希，他从泛性论出发以为性的压制产生了反对革命的性格，性的自由产生了革命的性格。这种主张，理所当然引起了弗洛姆的异议。他以为正由于精神分析集中注意于个体，特别注意于性，而忽视社会经济的因素。所以它就丧失了应有的革命性。但是作为法兰克福学派的领导人之一的弗洛姆并没有成为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以致在本书结束时暴露出袒护托洛斯基、贬低苏联斯大林的社会主义革命的

偏向。因此，我们读弗洛姆的著作时，也必须取其精华而舍其糟粕。

高觉敷

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一日於南京

目 录

原序.....	(1)
第一章 论科学知识的局限性.....	(4)
为什么所有的新理论都必然有缺陷.....	(4)
弗洛伊德失误的根源.....	(8)
科学“真理”的问题.....	(14)
弗洛伊德的科学方法.....	(19)
第二章 弗洛伊德创见的伟大与不足.....	(27)
潜意识的发现.....	(27)
恋母情结.....	(32)
移情.....	(45)
自恋.....	(51)
性格.....	(63)
童年的意义.....	(73)

第三章 弗洛伊德的释梦理论…… (80)

弗洛伊德对释梦的伟大发现及其

不足…… (80)

联想在释梦中的作用…… (83)

弗洛伊德对自己的梦所做解析的

不足…… (91)

梦的象征性语言…… (103)

睡眠的功能与梦中活动的关系…… (110)

第四章 弗洛伊德的本能理论及其

批评…… (117)

本能理论的发展…… (117)

本能假说的分析…… (121)

对弗洛伊德本能理论的批评…… (141)

第五章 精神分析为何从一种激进的

理论转变为适应的理论…… (153)

美国各界对此书的评论…… (159)

译名对照表…… (161)

译者附识…… (163)

原 序

若要充分评价弗洛伊德开创精神分析理论的特殊意义，必须从理解这些理论所依据的基本原则入手。也许再没有比福音书上的一句话更能充分地表达这一原则了，那就是“真理会使你自由”（约翰，8：32）。事实上，真理可拯救和治愈众生的观念，是那些伟大的人类先知们乐口称道的古老箴言。或许没有人能象释迦牟尼那样大彻大悟，然而，犹太教和基督教，苏格拉底、斯宾诺莎、黑格尔以及马克思却都具有这种理想。

在佛家思想看来，幻想（无知）、憎恨和贪婪，都属于罪恶的渊藪。如果人们不想处在必然引起痛苦的欲望之中，就必须将它们全然抛弃。佛教并不反对尘世的欢乐乃至享乐，只要它不是欲望和贪婪的结果。贪婪的人不会是一个自由的人，也不会是一个幸福的人，而只能是被欲望驱使的奴隶。要想从贪婪所必然引起的痛苦中获得解脱与自由，就必须首先从幻想中觉醒。醒悟（Ent-täuschung）是引导人生达到最接近于人的全面发展的一个条件，或者用斯宾诺莎的话说，是最接近于人性模式的一个条件。由于受神灵偶像思想的影响，在基督教和犹太教的传统中，真理的概念和对醒悟

的需求已经不那么完美了。而且当这些宗教向权力妥协的时候，他们就会不由自主地背叛真理。在一些革命的教派中，由于他们的全部抨击在于揭露基督教思想与其实践之间的矛盾，所以真理才能重新获得主导地位。

斯宾诺莎的教导在许多方面近似于佛陀。那些被非理性的倾向（被动情感）所支配的人，必然对他自己以及对世界存有某种偏见——就是说，这些人是生活在愚昧之中。而那些由理性引导的人便不会再受其感官的诱惑，从而可以遵循理智和勇气这两种“积极的情感”。马克思继承了主张真理是救世之条件的传统，他的全部努力不单单是为了描绘出一幅完美社会的画卷，而是对阻碍人们去建设这个完美社会的幻象进行无情的抨击。正如马克思自己所说，为了改变要求幻象的社会环境，就必须摧毁幻象。

弗洛伊德很可能就是将这同一句话，尊奉为自己精神分析心理治疗的座右铭。他大大扩展了真理概念的范围，对他来说，真理不但属于人们意识中的信仰或思想，而且也属于人们由于不愿去想而压抑了的观念。

弗洛伊德的发现之伟大，在于他提出了一个达到真理的方法，一个达到超越个人所信赖的真理的方法。他之所以能够做到这些，是由于他发现了压抑（repression），以及与压抑相对应的合理化（rationalizations）的作用。弗洛伊德经验地证明了，治愈的方法在于洞悉病人的内部心理结构，也就是在于“解除压抑”。这种认为真理可以救世与治愈众生的原则的应用，或许是弗洛伊德最伟大的成就，尽管这一

应用遭到了许多歪曲，并往往产生了新的幻象。

我想在本书中详细地叙述弗洛伊德的最重要的发现，同时，我将尽量指出，资产阶级思想（弗洛伊德的本质特征）在何处以及如何限制了他的发现，有时甚至是淹没了他的发现。由于我对弗洛伊德的批评有其自身的连贯性，所以将不可避免地要参照与重复一些我对此曾做过的评述。

埃·弗洛姆

第一章 论科学知识的局限性

为什么所有的新理论都必然有缺陷

为了正确理解弗洛伊德的理论体系，或任何富有创造性的思想家的理论体系，我们必须首先清楚地认识到，任何体系，在它的发展以及被其作者阐述的过程中，都必然带有一定的谬误。并且我们还须认识到，为什么会产生这些谬误，否则我们就不可能正确地理解它们。就其作者来说，这并非因为缺乏智慧、创造力或者自我批评的能力，而是由于一个基本的、不可避免的矛盾。一方面，作者本人有一些新东西要表述，一些尚未被别人想过或者说过的东西；但就“新”字而论，人们一般只把它归之为一个描述性的范畴，并不能公正地对待创造性思想的本质。创造性思想常常是批判性的思想，因为它能撇弃一定的幻象，并且更接近于现实的意识。它可以扩大人们意识的领域，加强人们的理性力量。通过对虚幻思想的否定、批判的，因此也即创造性的思想，总是具有解放的作用。

另一方面，思想家不得不在其时代精神下来表达他的新

思想,不同的社会具有不同种类的“常识”(common-sense),不同类型的思维,不同的逻辑体系;任何一个社会都有它自身的“社会过滤器”(social filter),只有特定的思想、观念和经验才能得以通过。当社会结构发生根本的变化时,这个“社会过滤器”也会相应地有所改变,这时,那些不需要必然留在潜意识的东西便可能成为意识上的东西。在一定的时期,不能通过其“社会过滤器”的思想是“不可思议的”,当然也就“不能言传”。对普通的人来说,其社会的思维模式常常显得绝对合乎逻辑。在一些具有本质差异的社会中,不同的思维模式各自认为对方是“违背逻辑”或“荒谬绝伦”。但不仅仅“逻辑”是由“社会过滤器”所决定的,或者说是由某种特定社会的生活实践所决定的,而且即使是某些思想内容也无不如此。举例来说,按目前习惯的观念,人类社会中的剥削是一个“正常的”、自然的以及不可避免的现象。但作为新石器社会的成员,单独一人或三、五成群地生活在一个不管是男人还是女人,都各自以自己的劳动为生的社会中,则可能认为这样的主张是不可思议的。就他们全部的社会结构而言,人剥削人将会是一个“疯癫”的想法,因为在他们那里还没有剩余使剥削成为可能。(如果一个人强迫另一个人来为他工作,那将不是意味着增产或增收,而仅仅意味着“顾主”将趋于懒惰)。还有一个例子:在许多社会中人们并不总是以现代的观点来理解私人财产,而只知道它们是“实用的物件”,就象某种工具,它之“属于”某人只是因为他使用了它,如果别人需要,他也会随时准备给予。

不可思议的也就不能言传，而且语言中也不会存在用以表达它们的词语。许多语言中没有“to have（占有）”这个词，就只有用其它的词来表示这个所有权的概念。比如用“这是为我的”这么一个语句来表示。但这只表达了实用的意义，而不是私有财产的概念[“私有”在拉丁语（privare）的意思是剥夺——即财产的使用除了所有主以外对任何人都是禁止的]。许多语言虽然开始没有“to have”这个字，但是可以假定，在它们以后的发展中，随着私有财产的出现，便一定能找到一个可用来表示这种意义的词。^① 另外一个例子：在十或十一世纪的欧洲，在关于世界的概念中不提到上帝是不可思议的，所以象无神论这样的词汇就不可能存在。语言本身受到社会对不符合其结构的某些经验进行压抑的影响，由于被压抑的经验不同，语言本身也便存在差异，因此某些事物也就不能用语言来表达。^②

据此来推断，富有创造性的思想家只有在其文化的逻辑范畴、思想模式、以及其可用以表达的概念中进行思维。也就是说，他还未能获得适当的词汇来表达其新奇且富有解放性的创见。他被迫去解决一个难以解决的问题：用其语言中不存在的概念和词汇去表达他的新思想（这些概念和词汇或许会富有生机地存在于以后的时代，存在于他的创造性思想被普遍接受的时代）。结果是，他所系统阐述的那些新思想，

① F·本维尼斯特。1962年，《一般语言学问题》。

② 我在此留下了另一个颇为不同的问题，通过语言来表达某种微妙复杂的情感体验只是在诗中才有可能。